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17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工作情况，主要分成两个方面：一是依法召开有关会议，行使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与经营管理中的相应职权；二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的基础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对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有效性作为审计、检查、监督和自我评价的重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意对外报送并提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审计人员业务素质高，对公司的审计认真、负责，为强化公司审计监督职能，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重视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在组织建设更加有力、规章制度更加明确、工作推进更加有效的指导思想下，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继续加大对公司内审部工作的监督与支持力度，保证内审工作顺利开展。
- 2、继续做好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

3、继续加强对日常经营如存货、应收账款、采购供应环节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为重点的监督工作。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28日